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錚

電話：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495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54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v4
(376735100E_11400545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乙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14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- 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學務處

114/06/16 15: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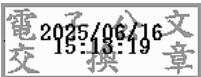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4595

有附件

四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